



#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 規劃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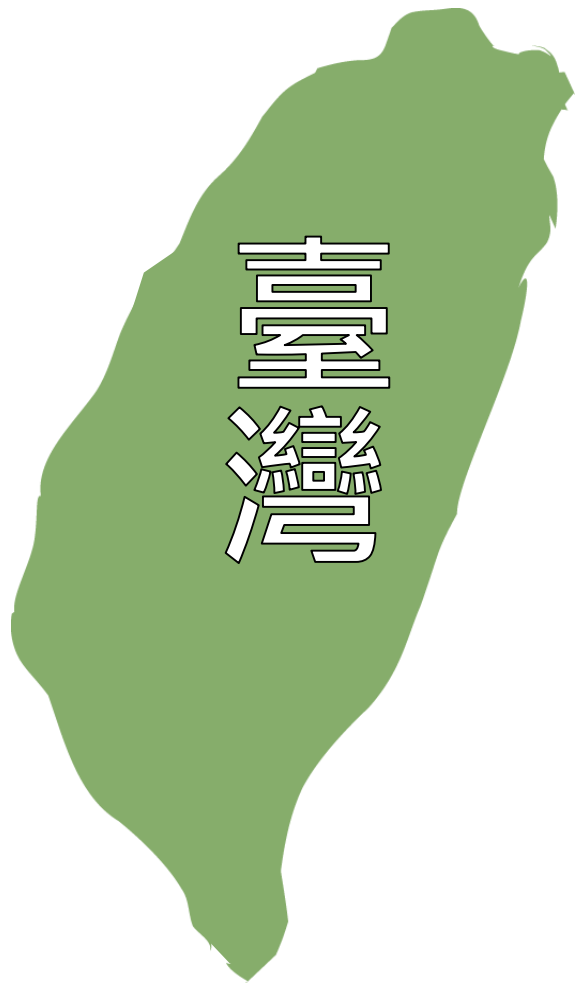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國土計畫簡介
- 苗栗縣國土計畫簡介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 資訊及意見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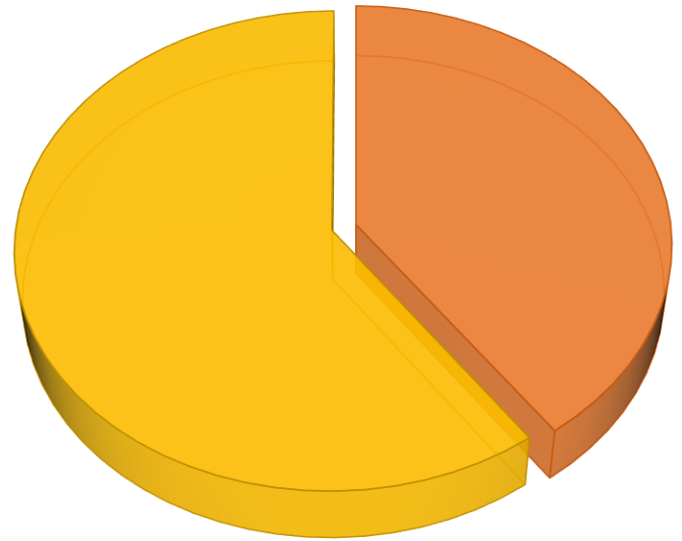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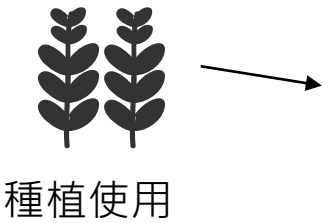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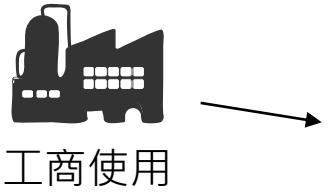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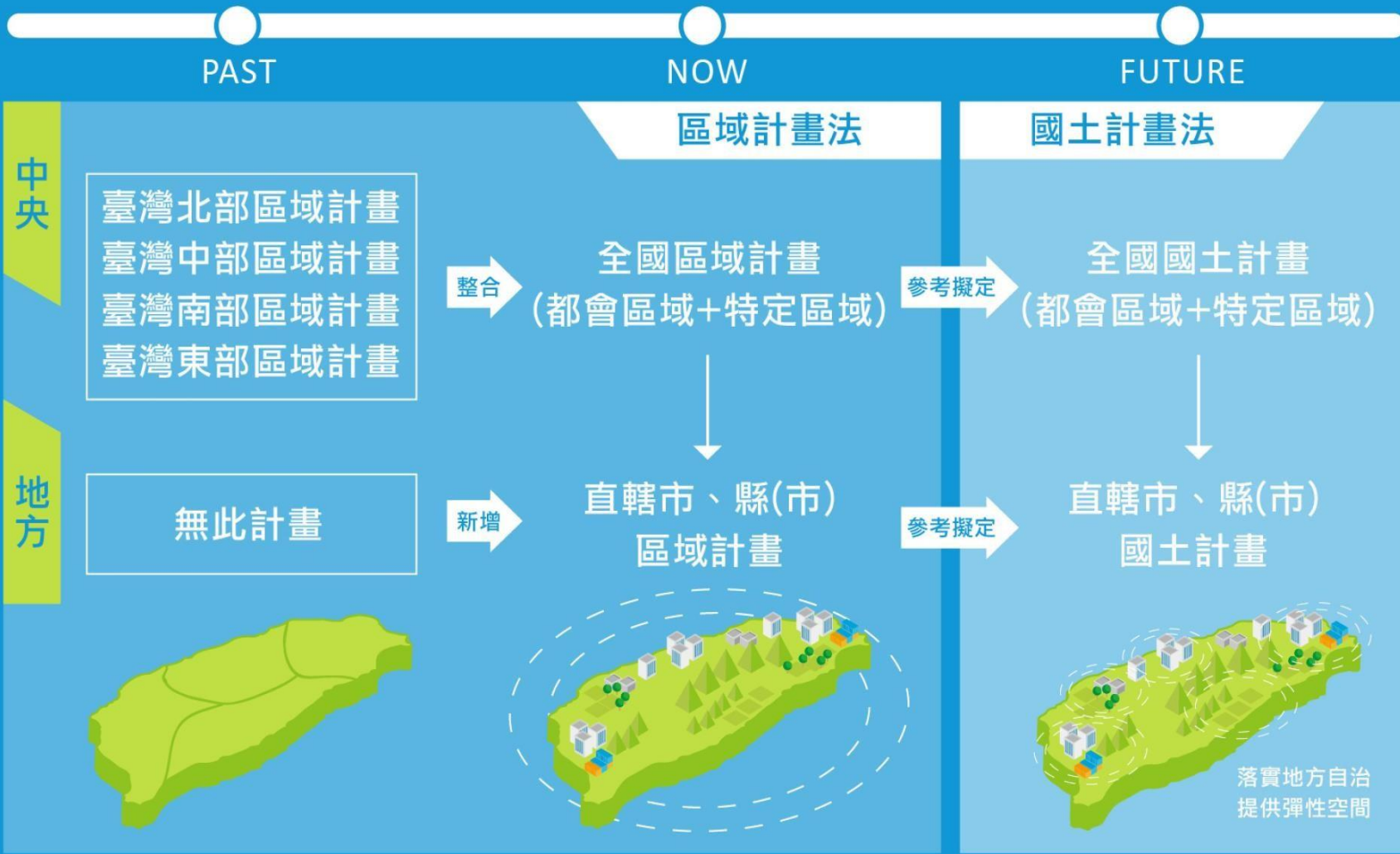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易發生災害  
重要生態環境  
具珍貴資源





# 確立國土新秩序 中央地方齊努力





#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四種功能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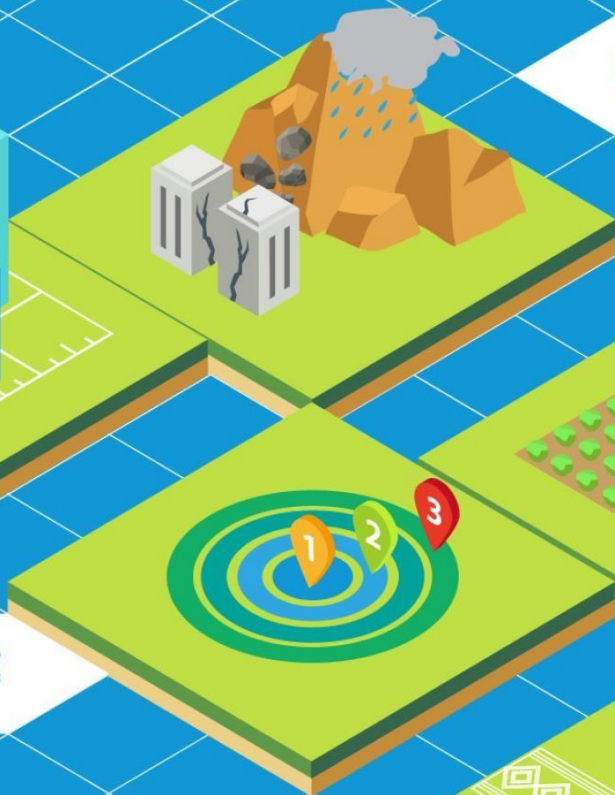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管多大？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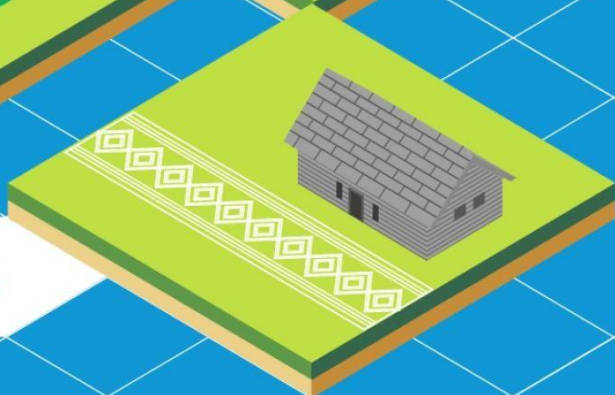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 招式1

###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以下6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須配合復育計畫  
在復育完成後即退場 不會永久限制土地開發利用喔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生態環境已嚴重  
破壞退化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  
或安全之虞地區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  
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招式2

###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針對明確不適宜發展區位  
縣市政府可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在安全標準下劃設  
必要範圍的國土保育地區

兼顧國土保育保安  
及人民財產保障



既有合法的建築物及設施  
可以維持原來的合法使用



若有以下情況，縣市政府  
可以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提出申請，補償民眾損失  
的權益。

- 遷移
- 變更使用情況  
原本可以建築的土地，經過縣市政府  
變更為不可以建築



#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招式1

### 落實農地農用

- ✔ 改善農地破碎化、農地轉用
- ✔ 維護農地資源
- ✔ 維護農業生產必要空間
- ✔ 農村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 招式2

### 農地總量控管

- ✔ 維護農地總量
- ✔ 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
- ✔ 維護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 招式3

###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 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
- 落實農業土壤資源維護
- 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 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
- 加強農業用水管理

未來縣市政府

### 農地維護三步驟

#### 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前提

在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目標值(74萬至81萬公頃)之下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都應該積極保留

#### 以既有農地資源為基礎

以既有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設農業區，積極維護農地品質及數量。

#### 以未來發展需求為考量

如有產業發展不得不使用農地時，應該避免使用優良農地且區位應儘量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縣市政府應該提出開發計畫以有計畫釋出可發展土地。



#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 特定區域規劃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未來可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 依循部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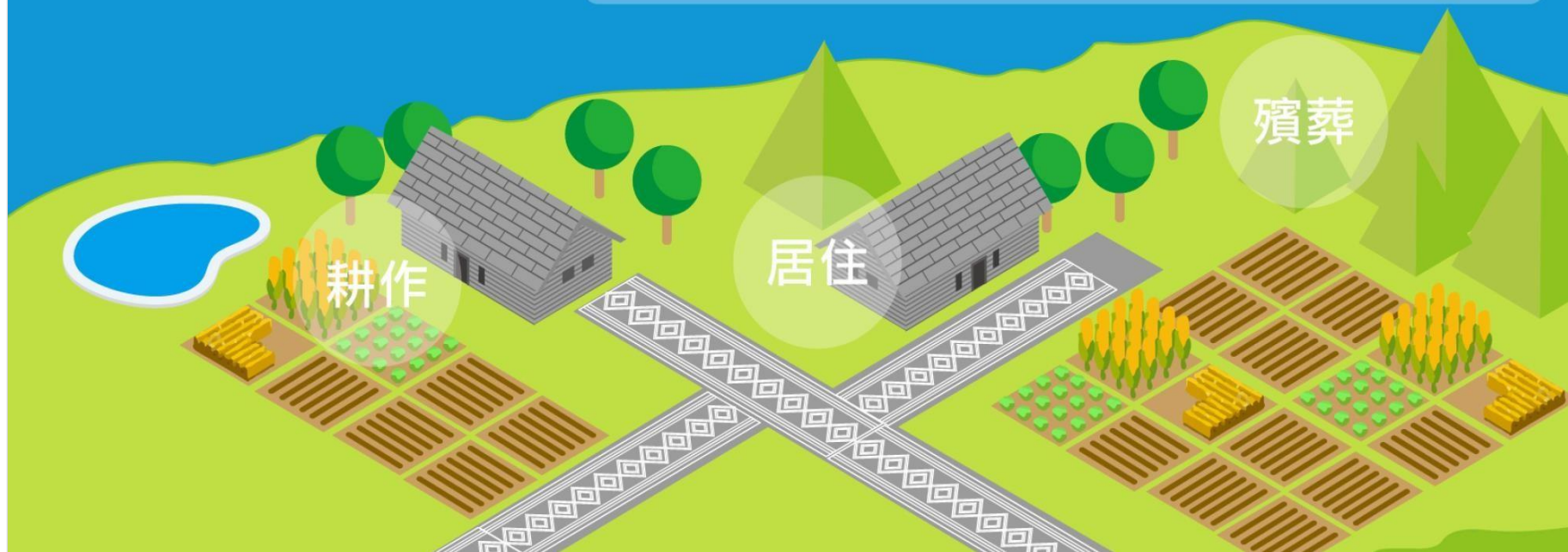
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區位及特性

1. 考量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2. 改善聚落環境品質
3. 提升公共服務

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

1. 未來生活
2. 生產活動空間
3. 劃設為城鄉發展或農業發展地區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功能分區轉換

##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一般農業區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 森林區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 風景區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 國家公園區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 河川區

國土保安用地

## 海域區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

第二類：屬於保育緩衝空間

第三類：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第四類：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內具保育性質分區或用地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或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類：具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林產業用地

第四類：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

第五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非屬國保四及農發五之都市計畫地區

第二類：都市計畫地區外既有發展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山脈軸帶
- 2 河川廊道
- 3 國家公園
- 4 地質敏感的地方
- 5 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
- 6 野生動物聚集的地方



#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海域中應保育保護的地區
- 2 地方級、國家級、國際級重要濕地
- 3 海域中設置人為設施的地區  
例如：風力發電、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等
- 4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的地區  
例如：航道、水域遊憩範圍、海洋科學研究設施等
- 5 其他沒有規劃利用的海域



# 農業發展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讓原本屬於農業生產的地方繼續維持作農業生產使用，  
使我們能有安全的食物吃。

### 西部平原

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蘭陽平原

### 丘陵地區

種植南投縣鹿谷凍頂烏龍茶、  
臺南市東山咖啡等山坡地農作物之地區

### 農村聚落

農村、農村型態之原住民部落



#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都市、城市發展、人口聚集的地區

大臺北都會地區、高雄市市區、臺中市市區等

## 2 工業活動聚集的地方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區等


## 3 鄉村聚落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等

## 4 未來土地發展腹地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苗栗縣國土計畫  
辦理重點

The image features a light gray outline of Miaoli County. To the left of the outline is a blue wavy line representing water. To the right is a green mountain range with a red circle highlighting a specific peak. The titl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map outline.



# 計畫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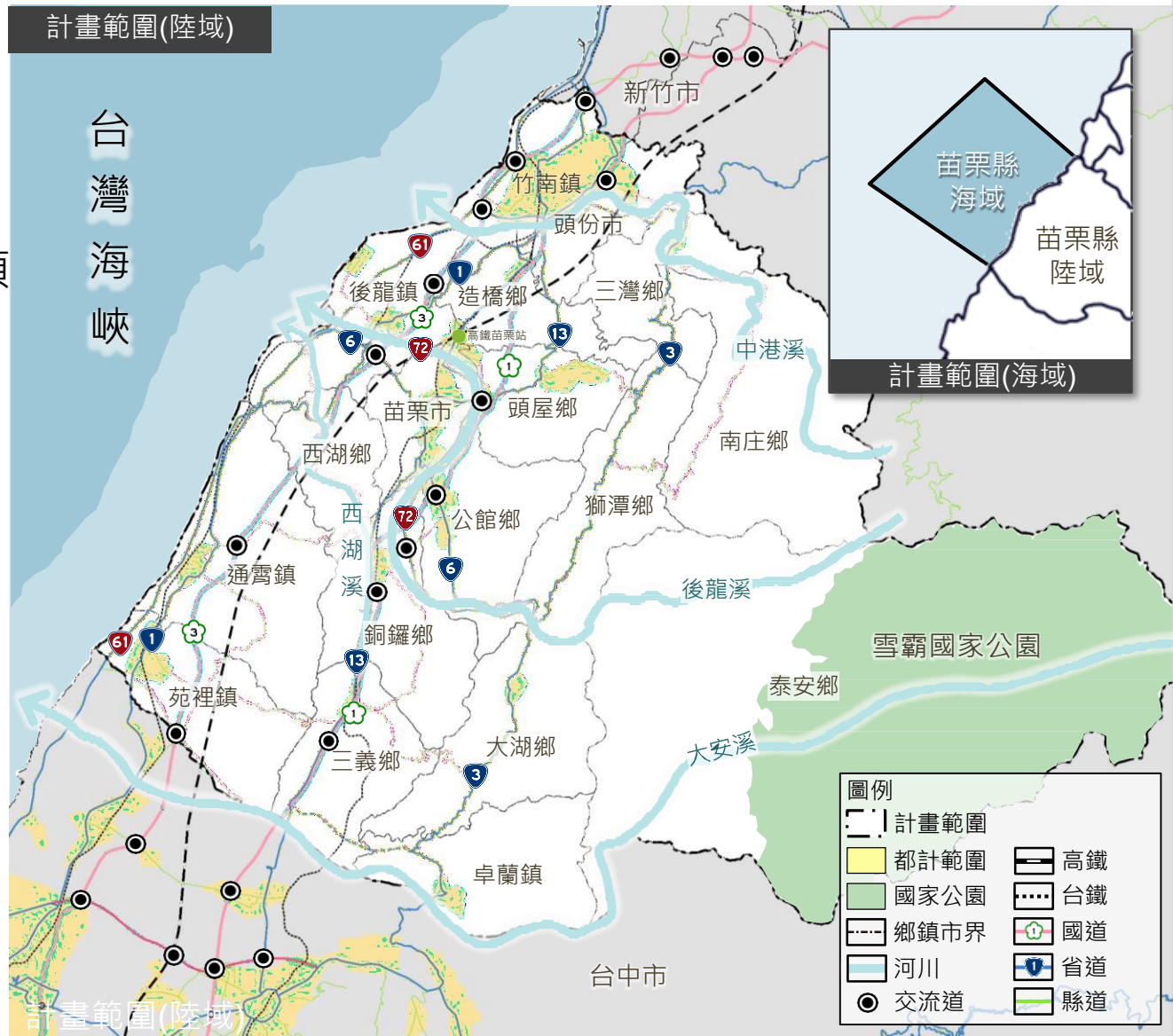
## 陸域面積

- 182,031公頃
- 都市土地7,594公頃 (占陸域4.17%)

## 海域面積

- 174,148公頃

計畫範圍(陸域)



台灣海峽

計畫範圍(陸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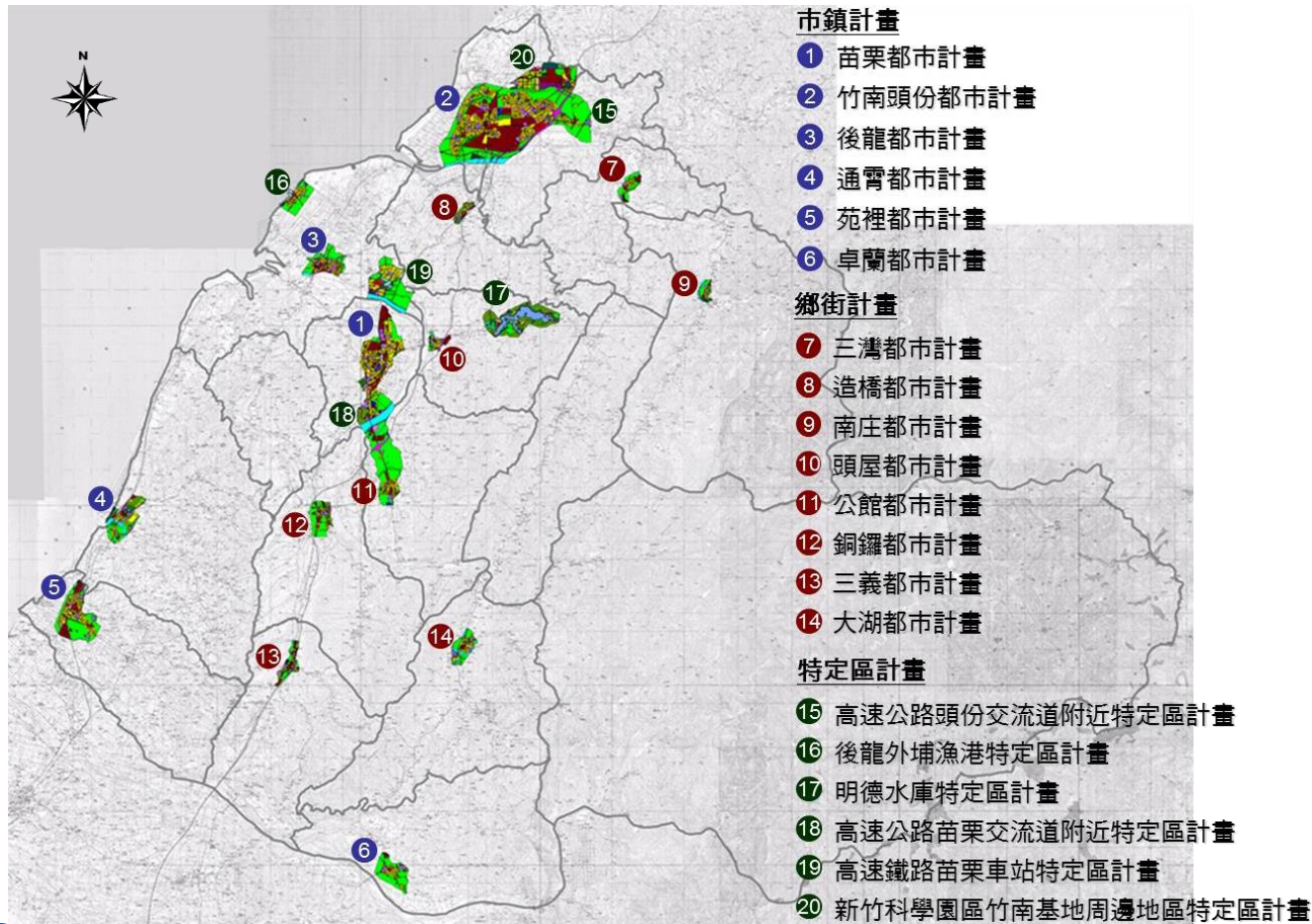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都計範圍
	國家公園
	鄉鎮市界
	河川
	交流道
	高鐵
	台鐵
	國道
	省道
	縣道





#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 全縣共**20**處都市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計**7,594.02**公頃。
- 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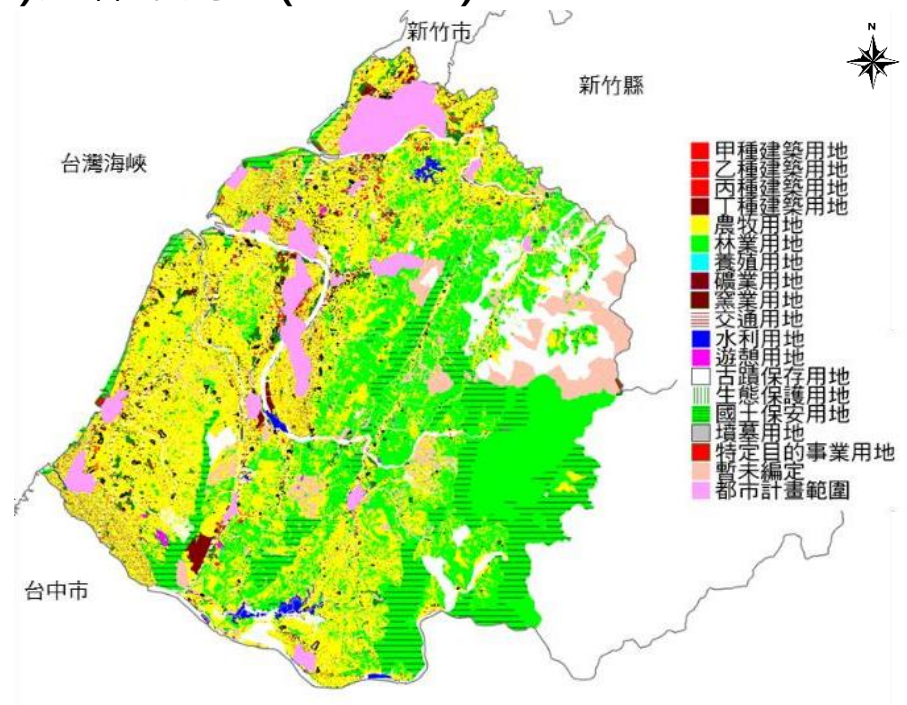




#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 非都市土地面積約**162,174.58**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89.09%**。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占**57.82%**(93,775.11公頃)。
- 可開發使用工業區、鄉村區等僅占非都市土地**0.82%**(1,320.67公頃)。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占**34.77%** (56,392.55公頃)。
- 其次為其他用地(國家公園區)(**24.35%**)與林業用地(**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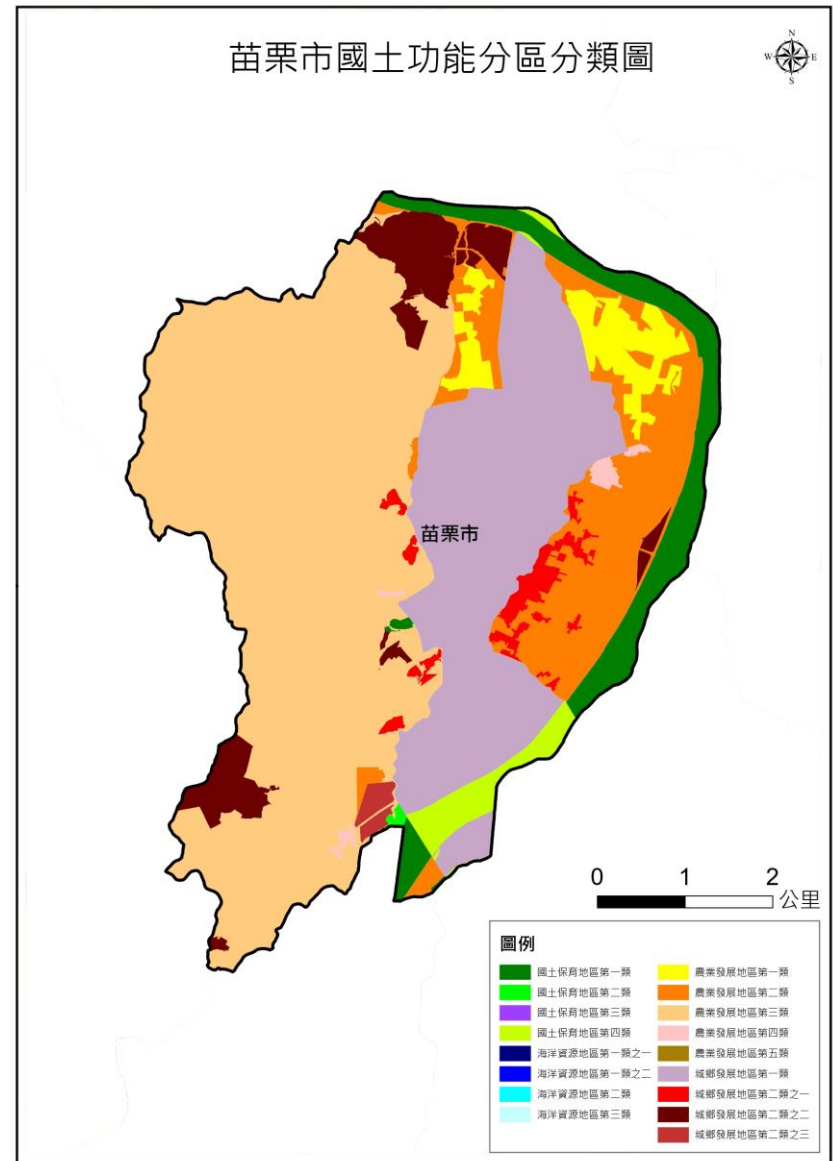


# 苗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苗栗市面積約為38.89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1112.77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2339.2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313.26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235.26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3.79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區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39.87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66.03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87.63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9.24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35.26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79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74.21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32.61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50.46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739.17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6.96 公頃

苗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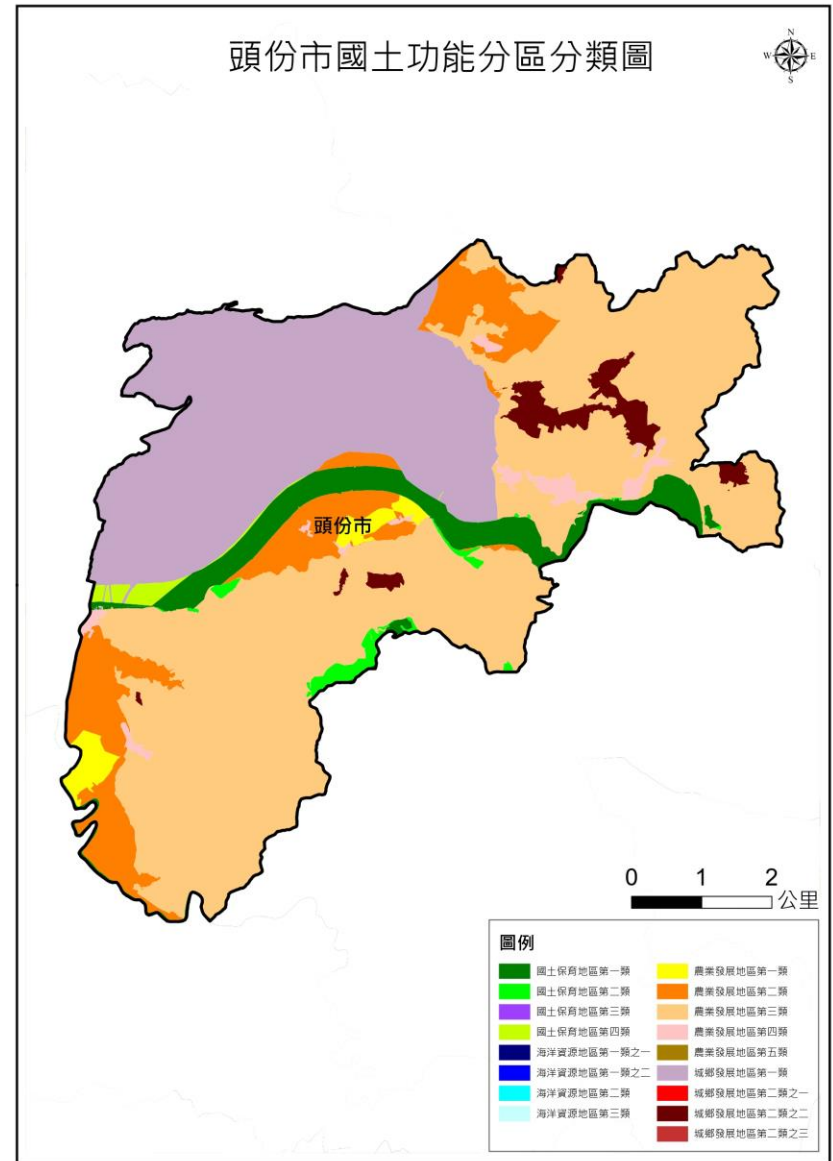


# 頭份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頭份市面積約為53.32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1605.71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3294.87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391.69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310.9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49.44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476.11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29.59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10.90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9.4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1.35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74.8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26.98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624.0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9.03公頃

頭份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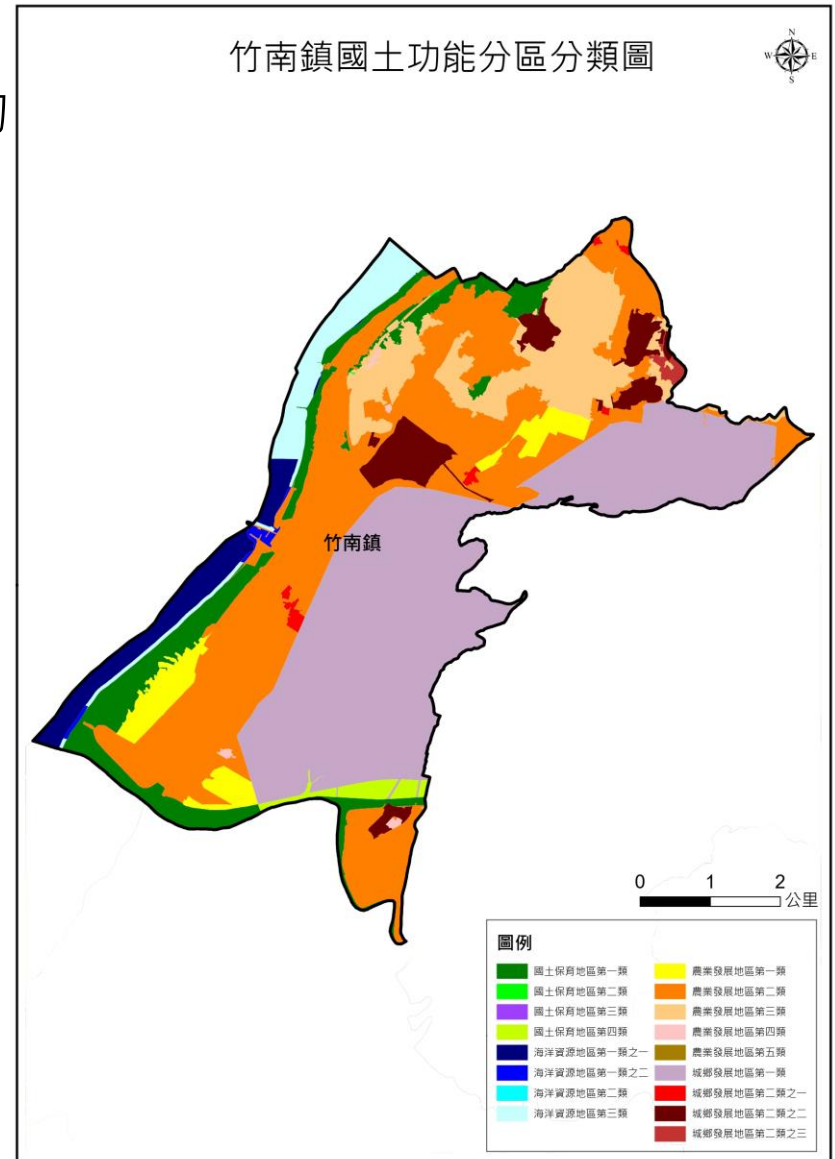


# 竹南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竹南鎮面積約為37.56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1574.01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321.69公頃的海洋資源地區、1883.98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382.55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342.03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0.54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國有林區及保安林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372.79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7.43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71.64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2.14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42.03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54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9.98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44.32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336.9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95.16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61 公頃

竹南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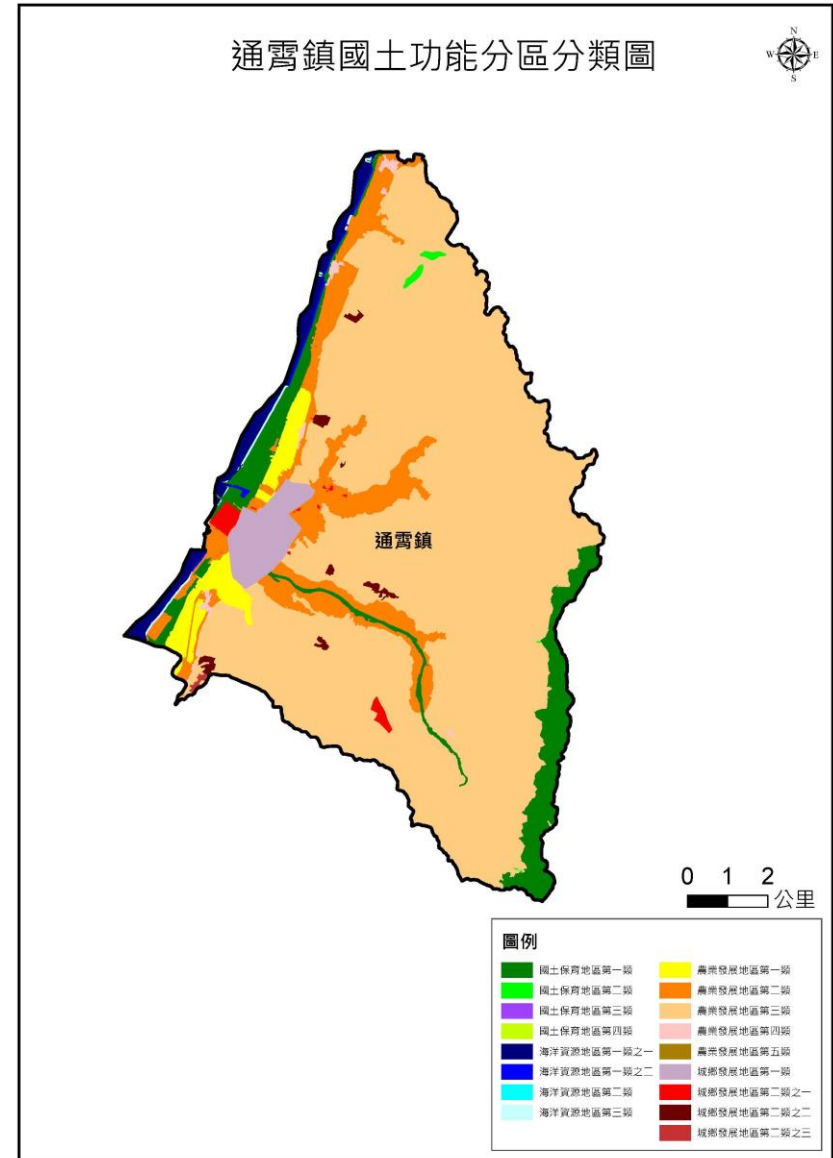


# 通霄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通霄鎮面積約為107.8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454.01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9708.28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335.28公頃的海洋資源地區以及882.13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857.95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24.17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保安林區及國有林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12.29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65.63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66.24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9.8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857.9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4.1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15.02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090.3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8265.04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7.92公頃

通霄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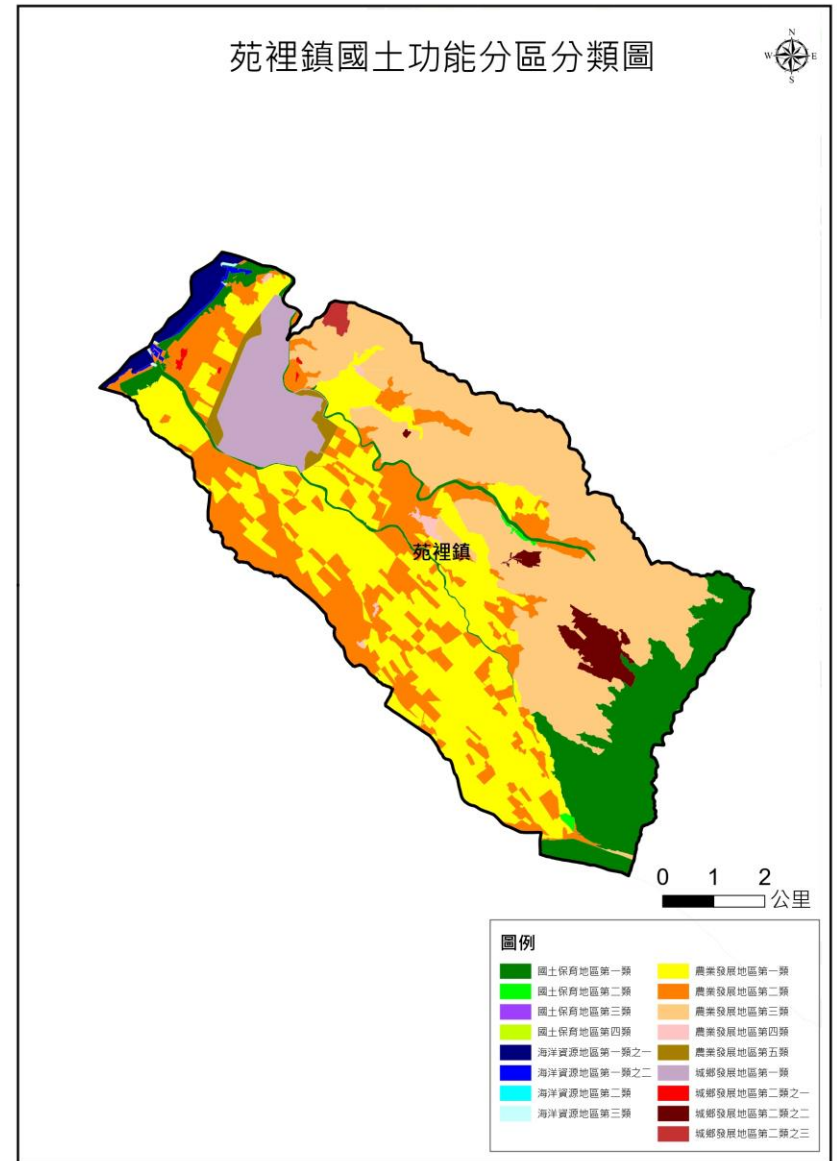


# 苑裡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苑裡鎮面積約為68.25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574.11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119公頃的海洋資源地區、5275.99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987.76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976.66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11.1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保安林區及國有林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07.79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7.62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34.00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4.70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976.66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1.1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834.0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324.9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019.9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73.25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3.81公頃

苑裡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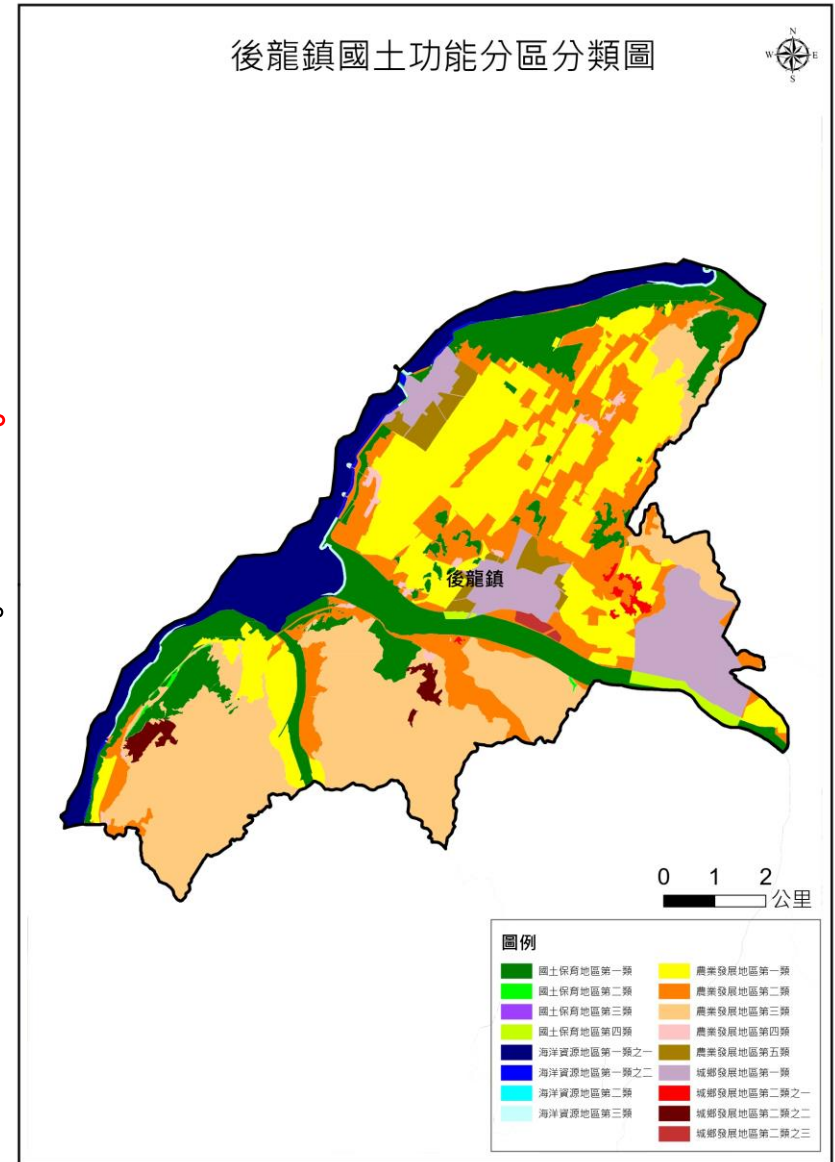


# 後龍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後龍鎮面積約為75.81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760.83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850.43公頃的海洋資源地區、3294.87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5603.51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1341.35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9.71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保安林區及中央管河川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640.69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9.90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69.71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0.5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341.3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9.71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56.1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74.6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415.5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213.9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52.4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6.99公頃

後龍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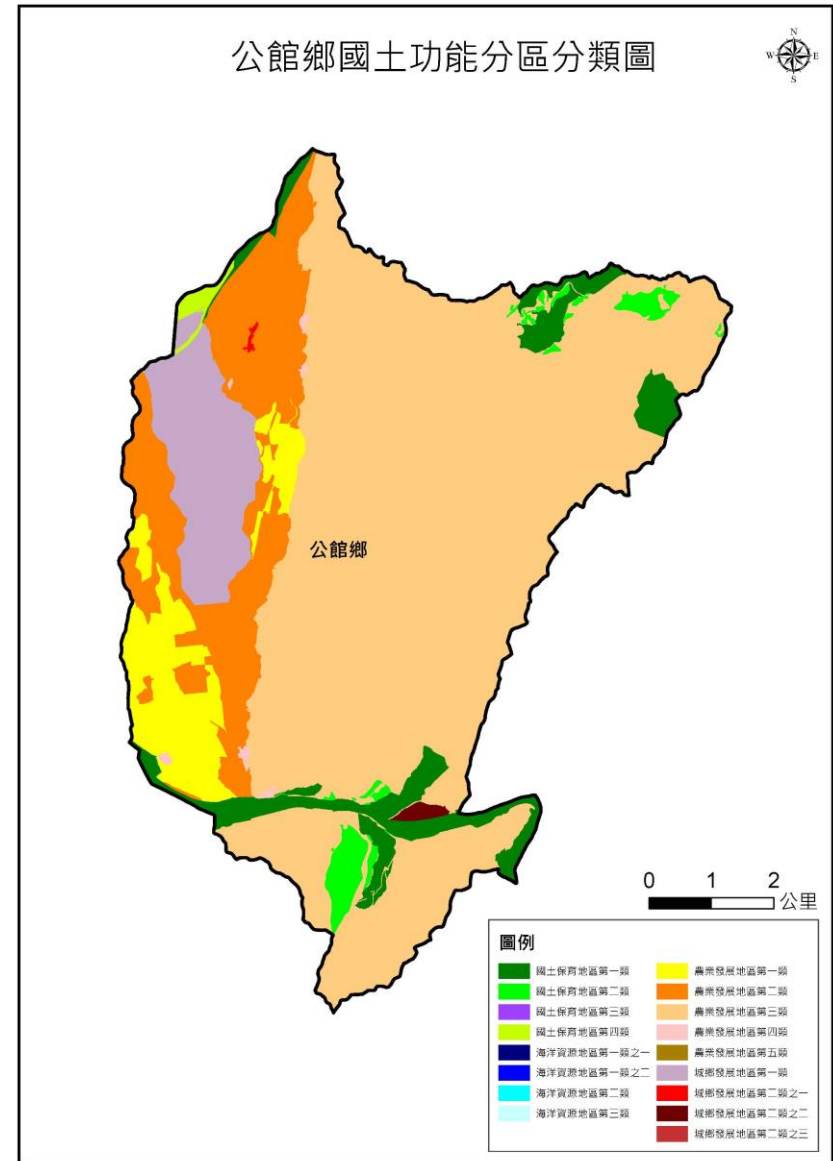




# 公館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公館鄉面積約為72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535.8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6010.18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622.89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456.63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139.36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國有林區及保安林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512.47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53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8.80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54.63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39.36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8.9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65.6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47.3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583.06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4.2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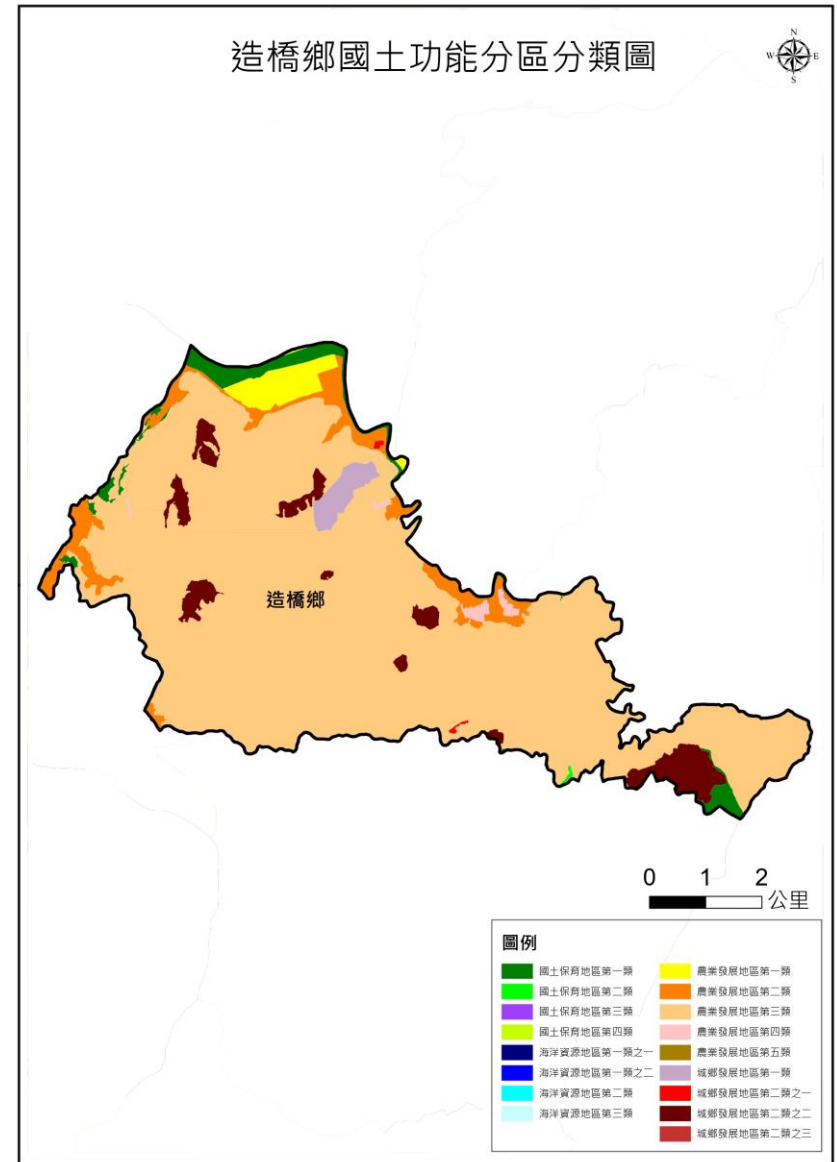




# 造橋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造橋鄉面積約為48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292.8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4372.96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168.45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162.56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3.55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保安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64.44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42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23.9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62.56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5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34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02.0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62.6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984.5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3.7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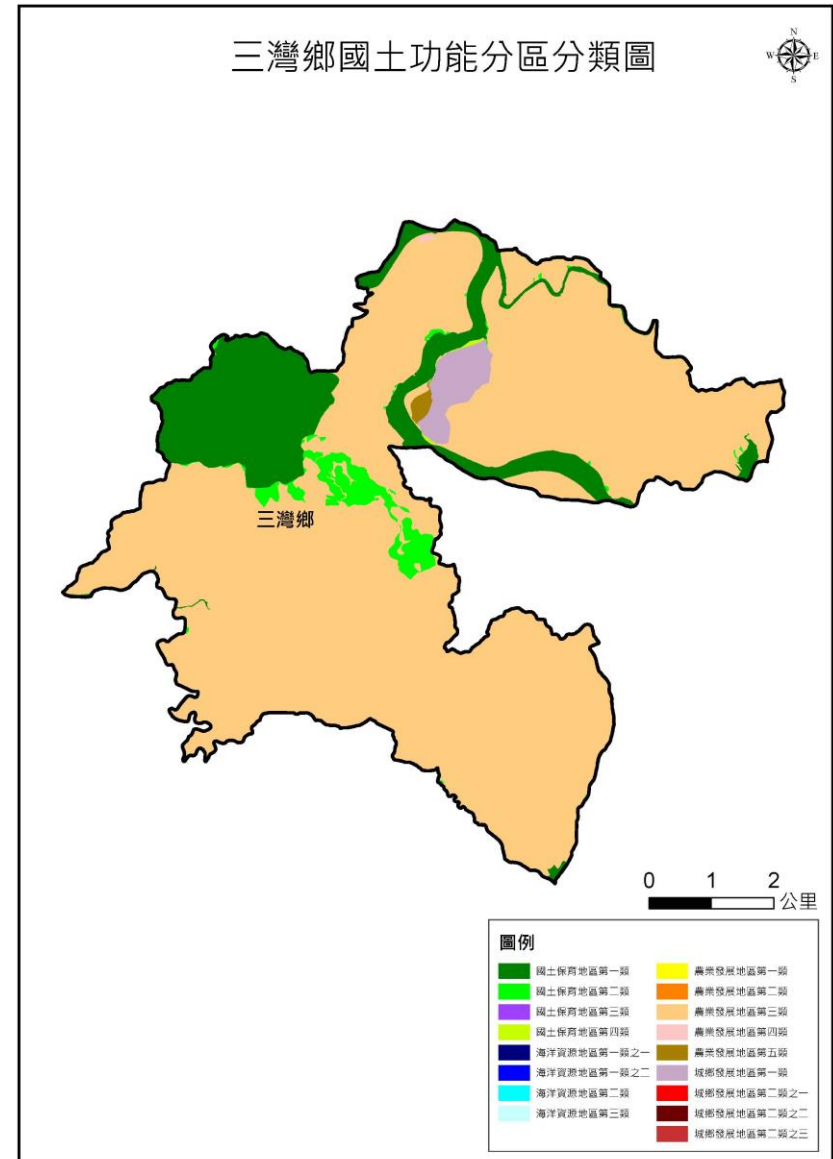




# 三灣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三灣鄉面積約為52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98.15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4404.72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916.77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766.12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147.86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保安林區、國有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98.1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66.12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47.86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8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391.09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6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0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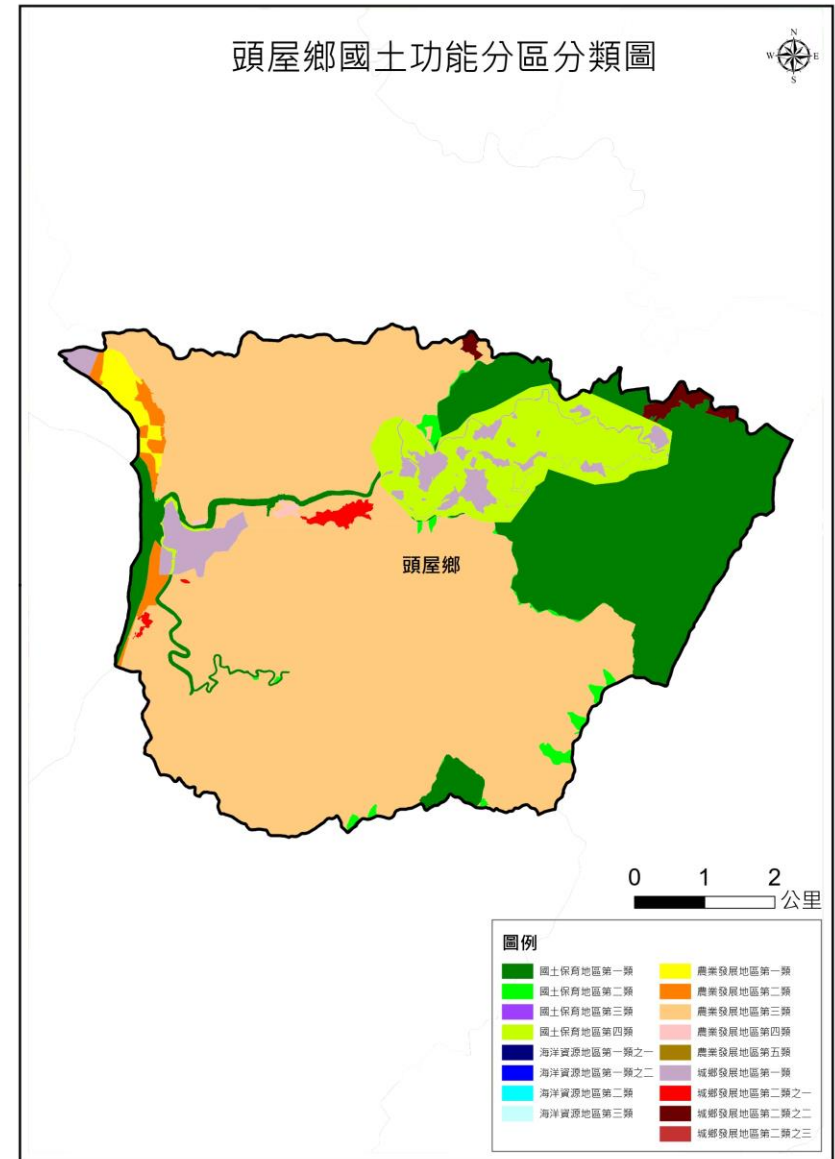
# 頭屋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造橋鄉面積約為52.5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235.76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3361.45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1560.1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

**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1103.54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41.79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保安林區、國有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77.43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3.93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4.40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103.5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1.79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414.7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8.8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3.9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252.85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8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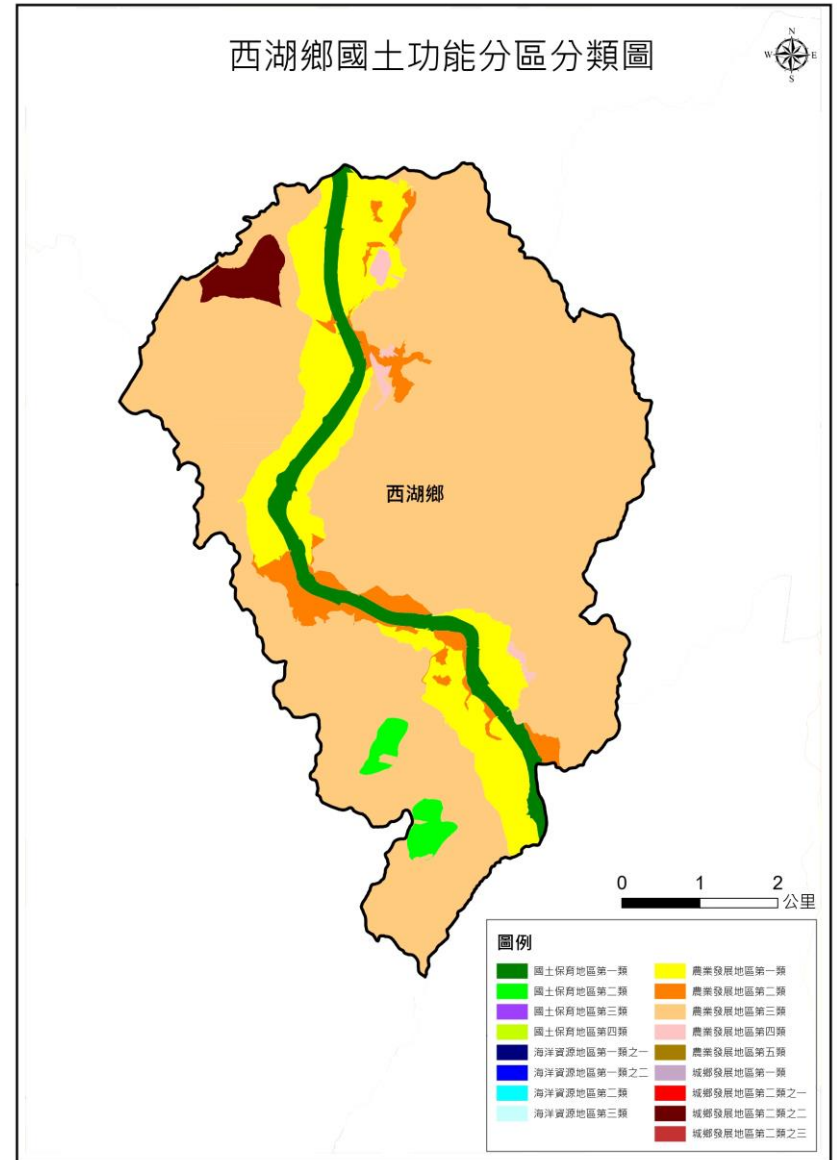




# 西湖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西湖鄉面積約為41.08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56.55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3788.23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249.81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196.33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53.48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56.5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96.33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3.48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44.7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37.55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082.2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3.7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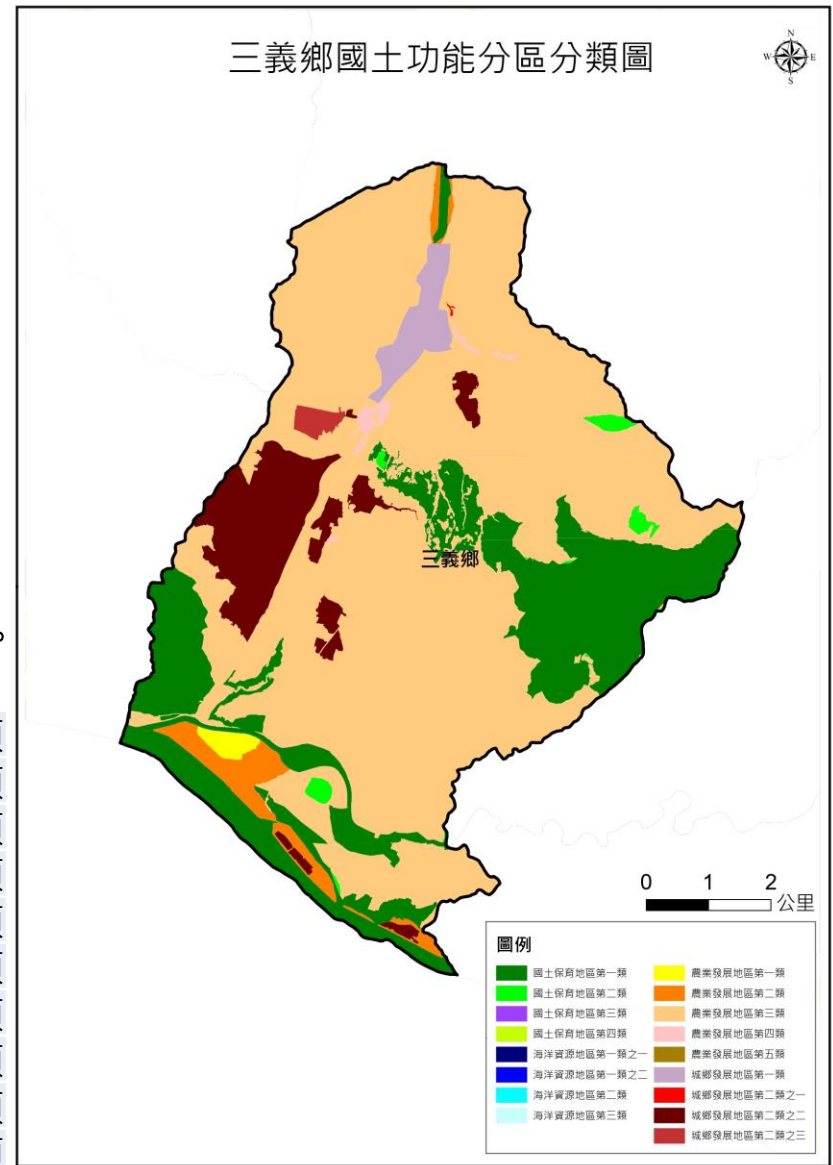




# 三義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三義鄉面積約為69.34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634.17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4672.17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1465.50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1415.34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50.16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保安林區、國有林區、中央管河川地區及自然保留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30.42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0.92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73.21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9.61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415.3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0.16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1.14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65.0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450.74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5.2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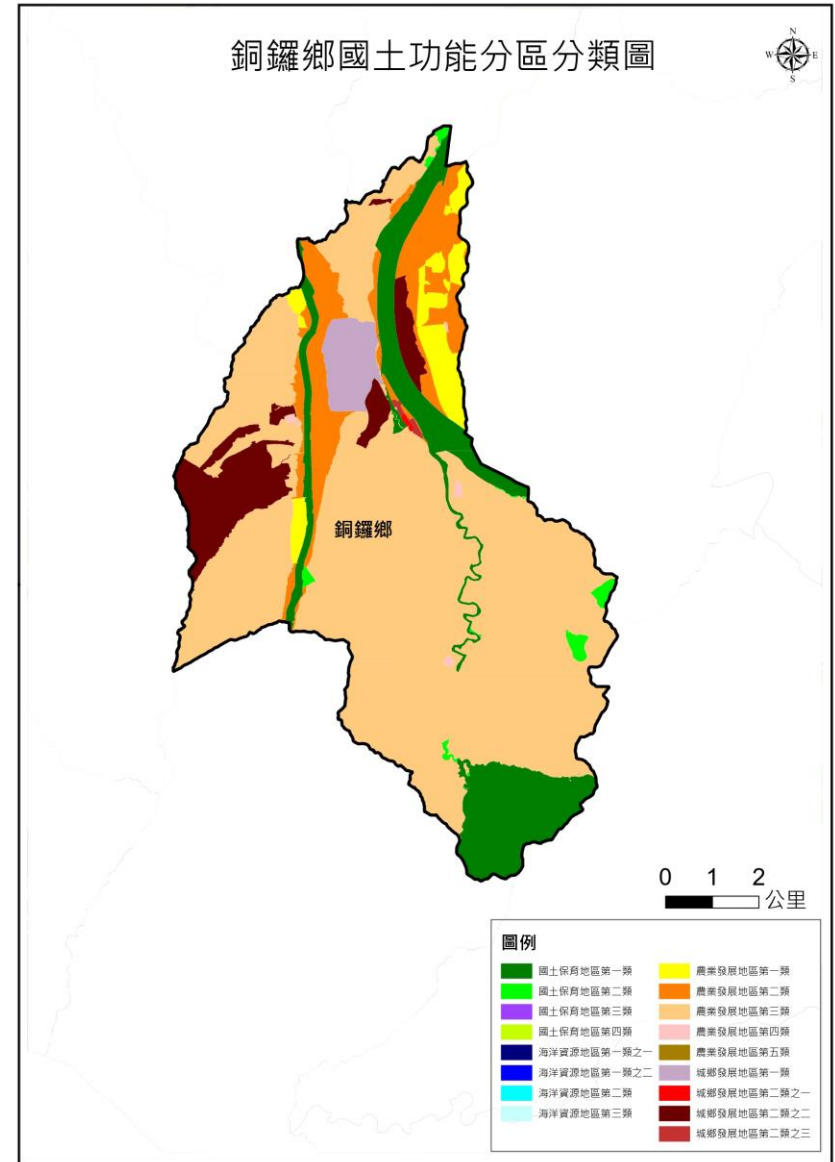




# 銅鑼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銅鑼鄉面積約為78.38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750.79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5938.17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1117.49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1052.37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65.12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國有林區及保安林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01.18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18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535.03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0.40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052.37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65.12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90.1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76.87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957.3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3.8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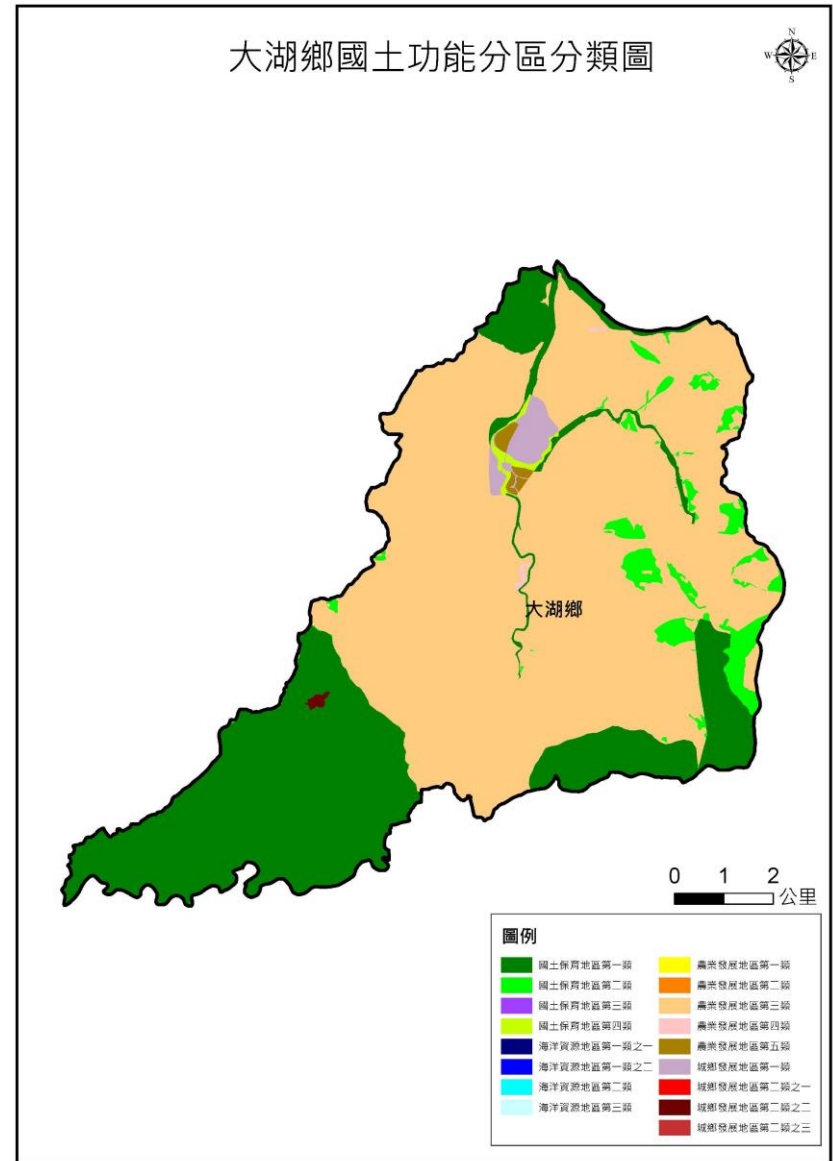


# 大湖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大湖鄉面積約為91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127.13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5805.63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3162.61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2780.08公頃，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354.63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保安林區、國有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17.16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9.97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780.08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54.63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7.9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767.09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9.63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8.91公頃

大湖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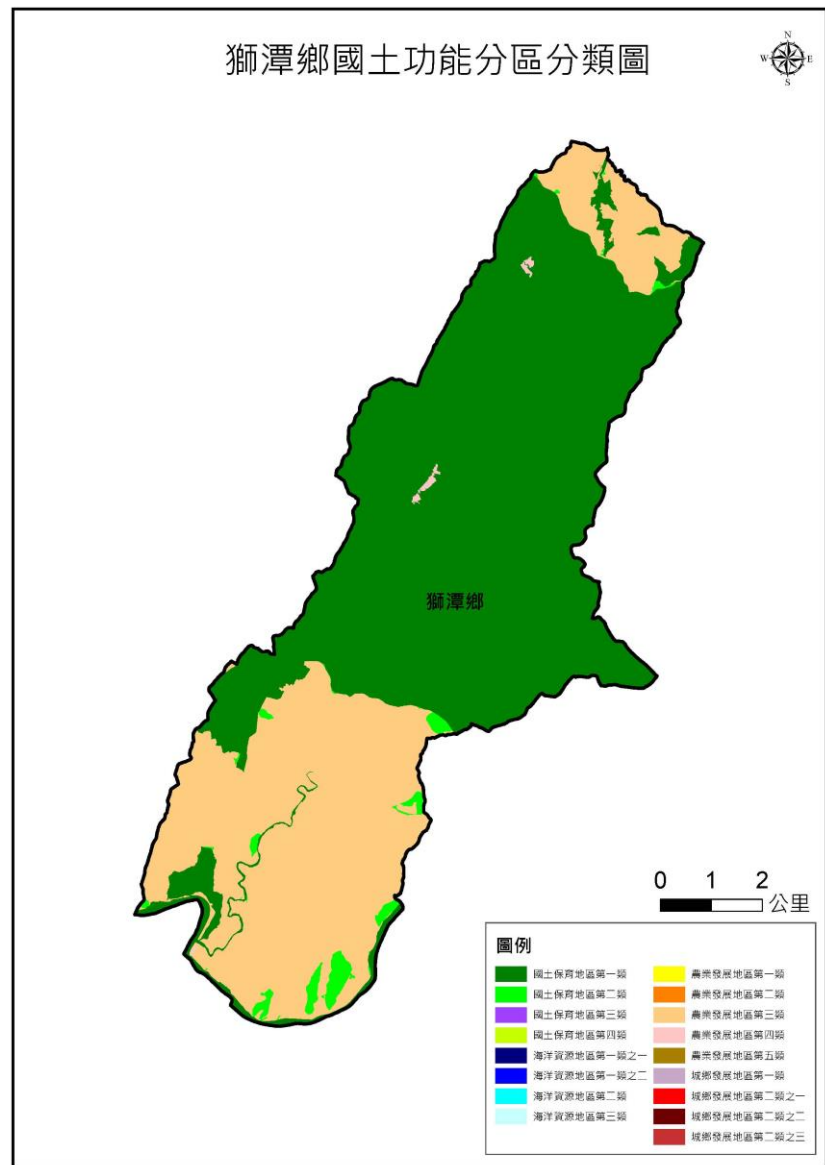




# 獅潭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獅潭鄉面積約為79.43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2727.77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5210.79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5082.34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128.44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央管河川地區、保安林區及國有林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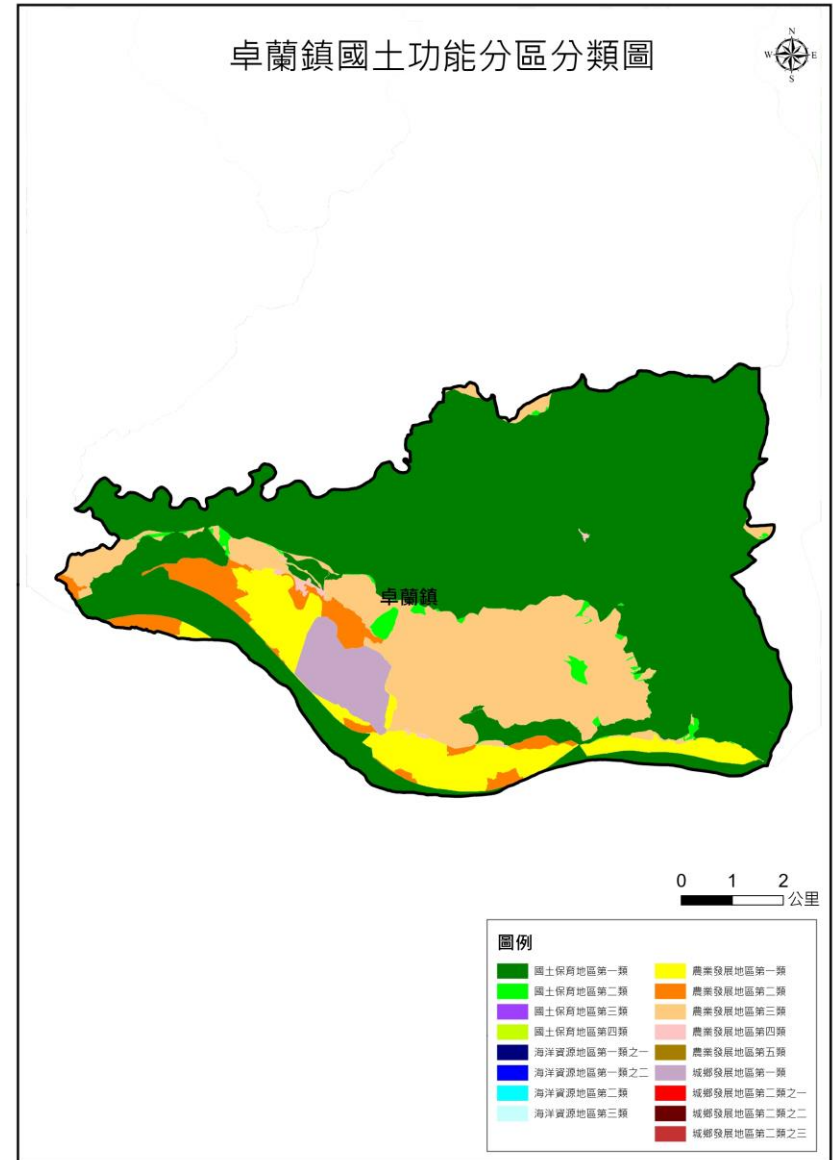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082.3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28.44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715.8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1.97公頃



# 卓蘭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卓蘭鎮面積約為76.33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240.36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2268.61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5231.84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5153.46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78.38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蓄水區及中央管河川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40.36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153.46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78.38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79.41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77.14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396.92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5.1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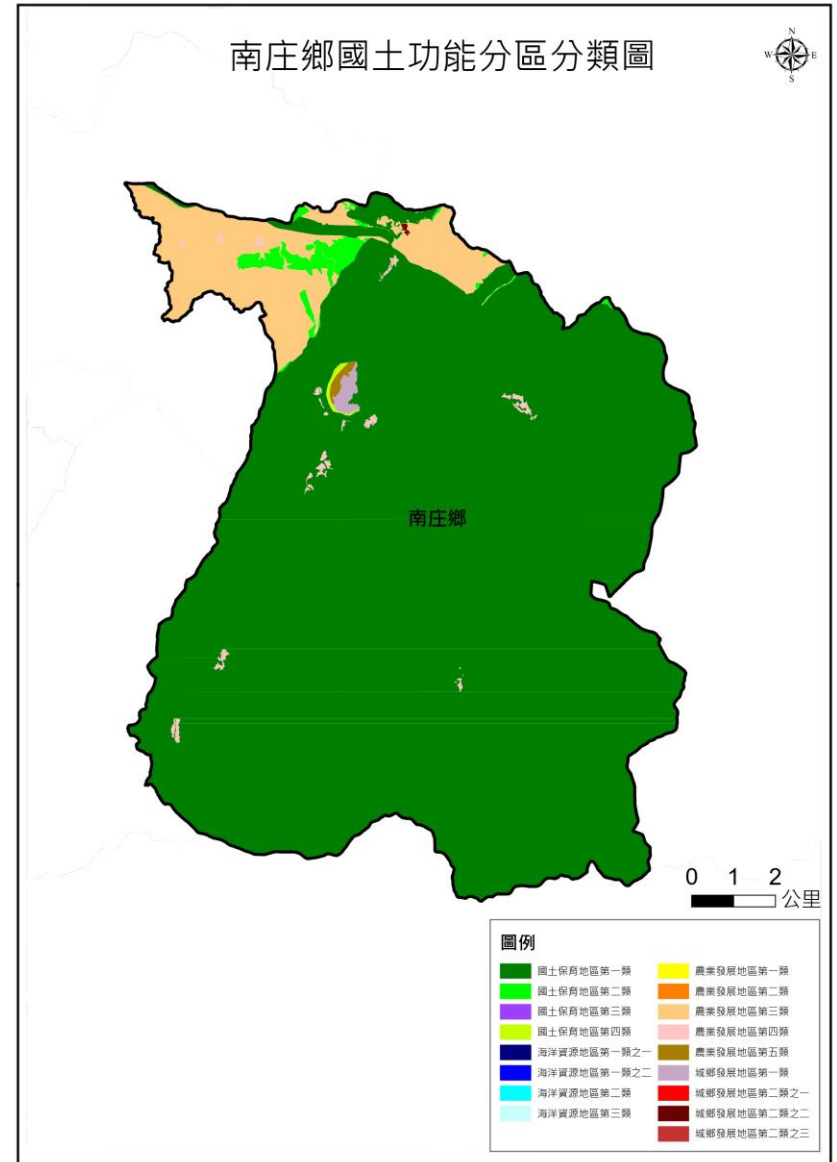




# 南庄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南庄鄉面積約為165.49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44.2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1295.42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14863.01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14646.88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41.79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中央管河川地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0.90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30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4646.88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01.59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0.89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3.64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216.65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9.26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9.5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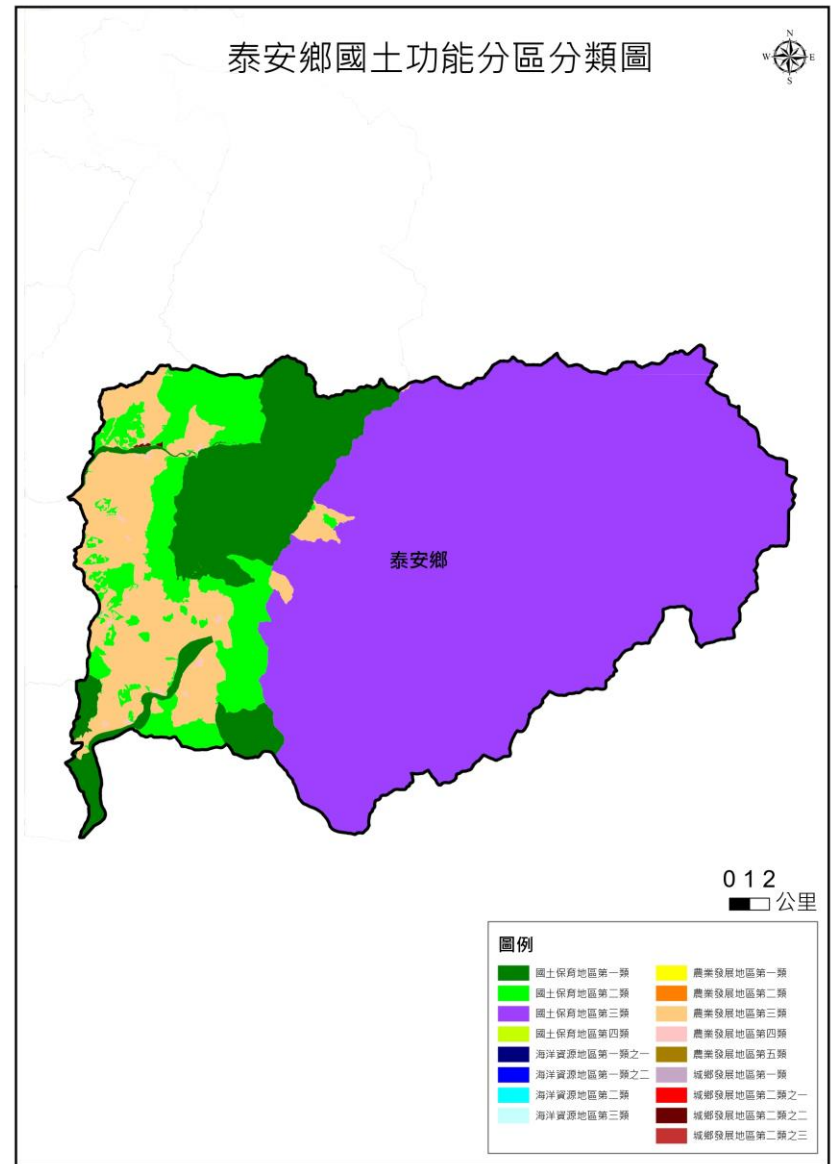




# 泰安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泰安鄉面積約為614.51平方公里。未來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下，將有14.83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7005.90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53243.38公頃的國土保育地區。其中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7962.95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5653.55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多為保安林區、國有林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及中央管河川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則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4.83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962.9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653.55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39626.89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919.10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86.81公頃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怎麼管**





# 面臨問題

## 區域計畫管制出現 什麼問題？

- 現行區域計畫依使用地進行管制，未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地區。
- 不論位於何種分區，相同使用地之管制內容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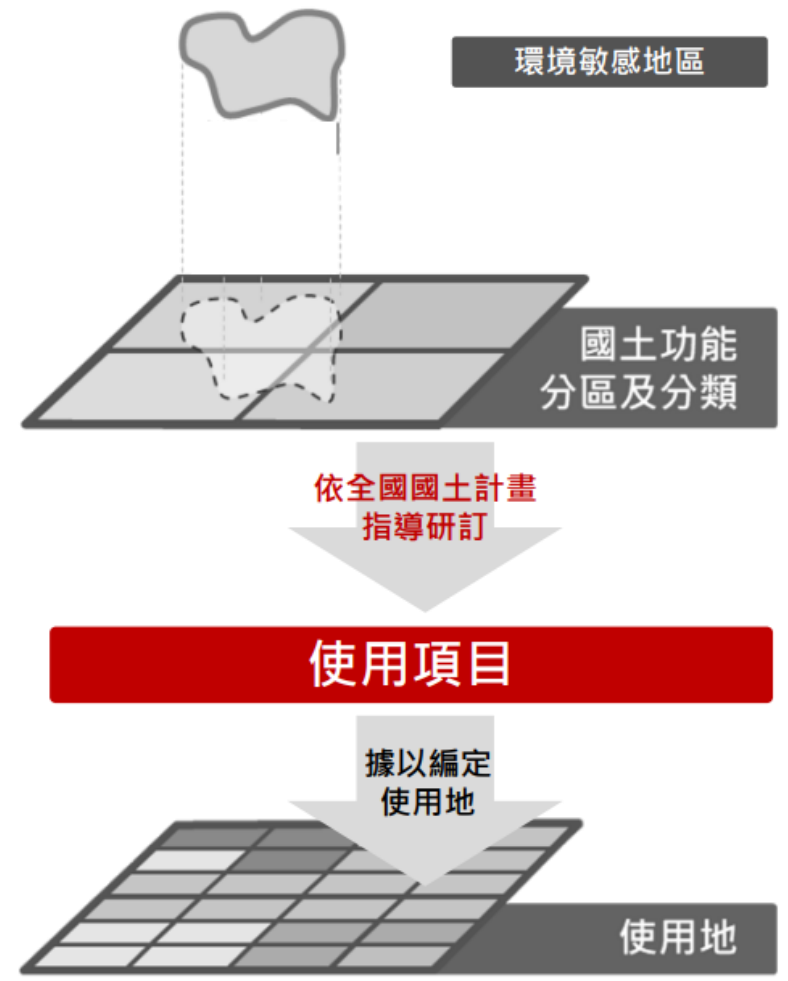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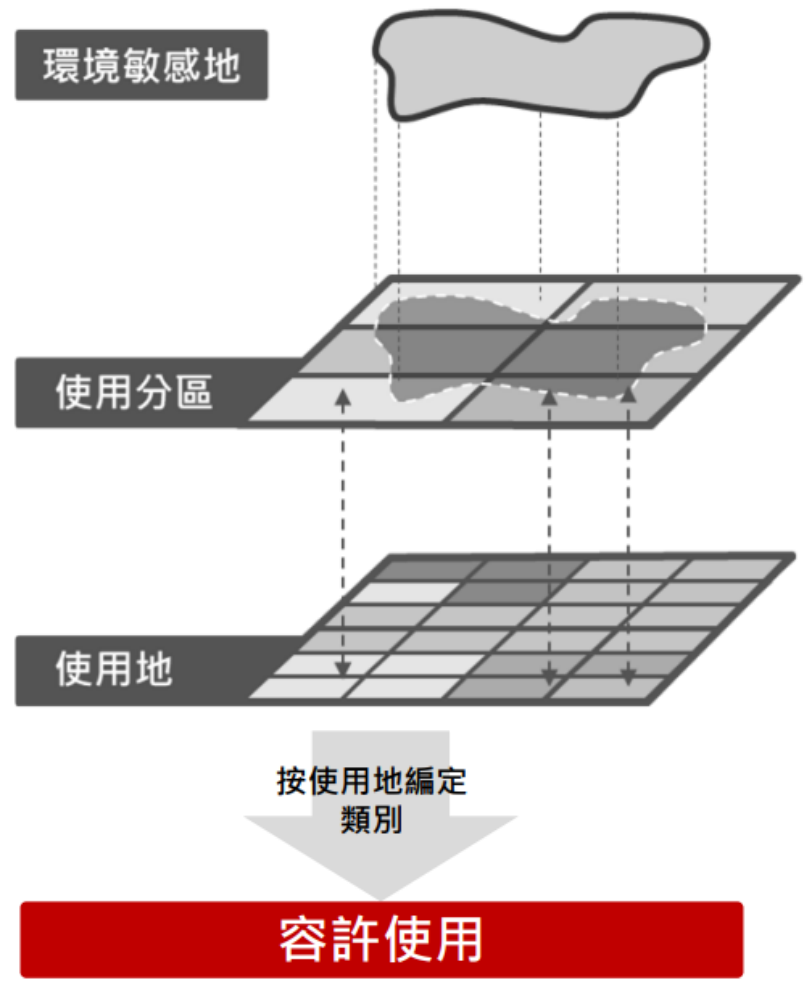
# 解決方式

## 未來依**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管制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是依照土地資源特性，區分適宜及不適宜發展地區。
- 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地有不同的管制。

# 區域計畫

# 國土計畫





## 使用權益

### 未來如何管制？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包含各種使用地，亦即幾乎每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以允許所有容許使用項目。
- 既有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 管制方式

### 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管制

- 未來按國土功能分類研訂土地使用項目，如與國土功能分區性質顯不相容者，將不納入未來使用項目。
- 惟基於既有權益保障，如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使用項目，將調整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研訂

使用項目

保障既有權利

免經同意 / 應經同意

## 主要容許使用項目（主軸設施）

ex.

1. 國土保育地區：保育、林業等相關使用
2. 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相關使用
3. 城鄉發展地區：住商、產業等相關設施

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主要容許使用項目（主軸設施）有所影響，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後使用。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情形表 (OX表) 示範案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一	國二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城2-1	城三	備註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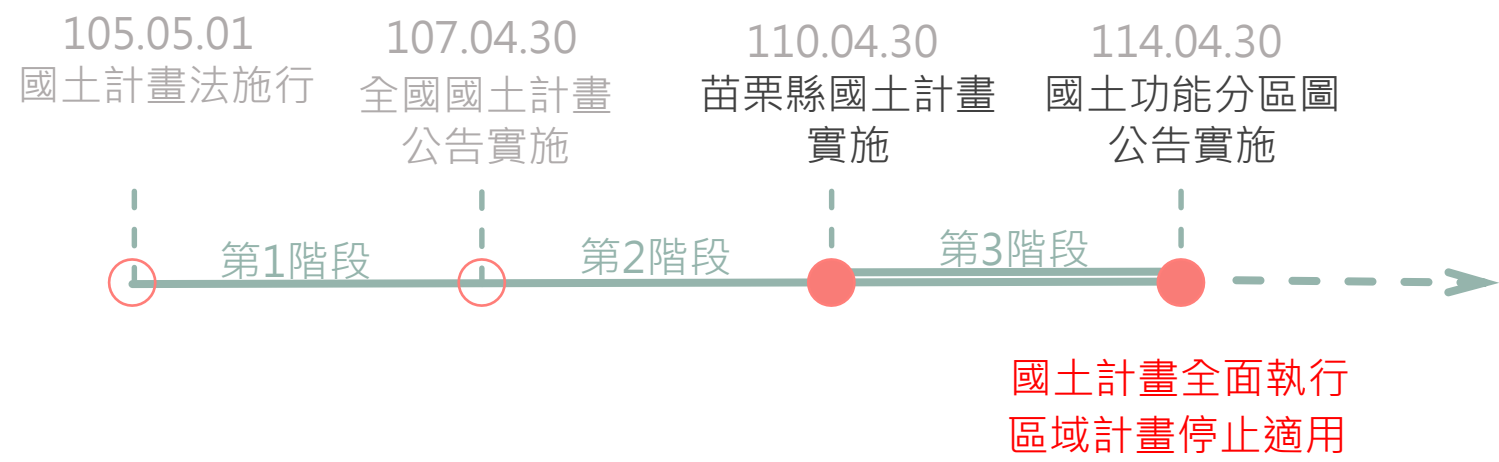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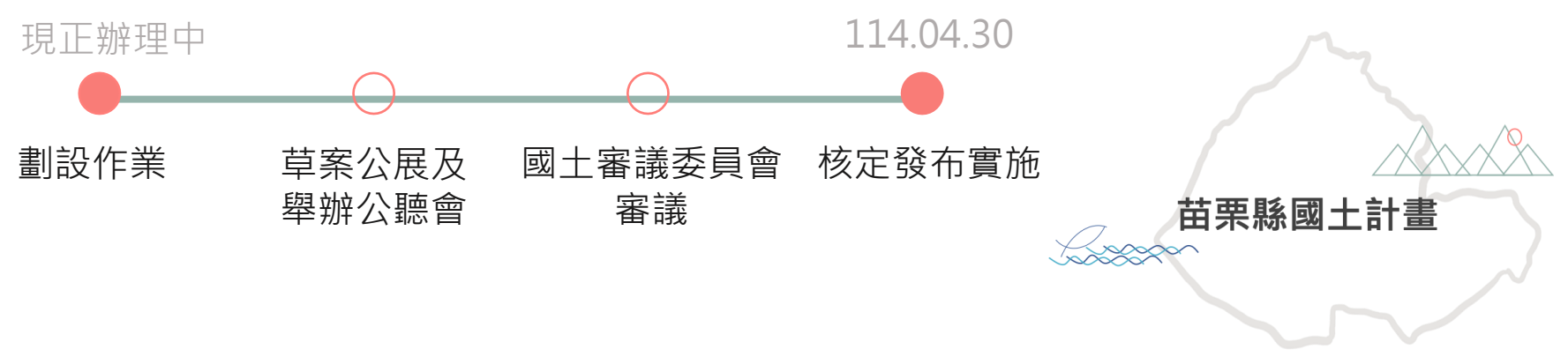
「×」代表不允許使用 「\*」代表符合備註條件



# 未來推動時程



#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資訊及意見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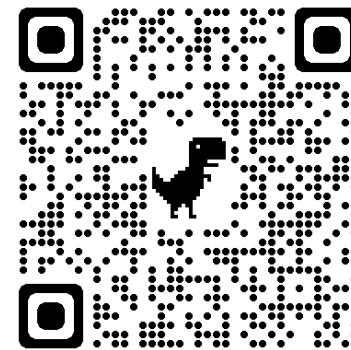
如您想了解更多，亦可透過掃描以下QR碼至相關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苗栗縣國土計畫網



營建署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  
資料查詢系統

## 聯絡我們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037-559445(施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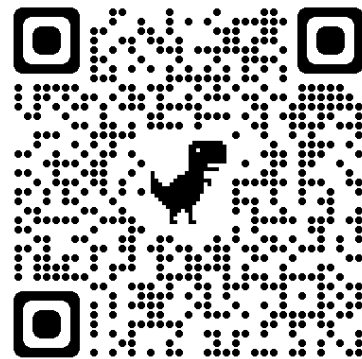
地政處



037-559173(林小姐)



#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操作方式說明（電腦）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 請用Google Chrome、FireFox、Edge瀏覽器開啟圖台

1. 開啟圖台
2. 選取苗栗縣區域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訊公開，本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區與使用地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

系統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相關法令  
各直轄市、縣(市)聯絡窗口

最新消息  
本網站即日起提供各界查詢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

各縣市公開展覽資訊  
(最新) 苗栗縣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嘉義縣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請點選縣市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市  
臺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宜蘭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南投縣  
臺東縣

2.



系統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相關法令  
各直轄市、縣(市)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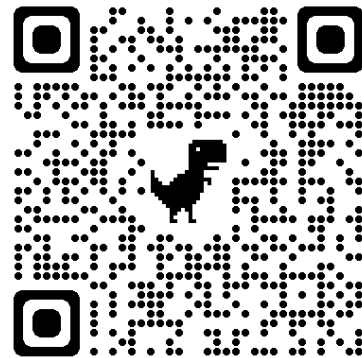
最新消息  
本網站即日起提供各界查詢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

各縣市公開展覽資訊  
(最新) 苗栗縣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嘉義縣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臺南市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公開展覽60日  
(公展中) 雲林縣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臺中市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金門縣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南投縣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新竹縣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展中) 新北市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45日  
(已結束) 臺北市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公開展覽60日  
(已結束) 桃園市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

請點選縣市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市  
臺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宜蘭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南投縣  
臺東縣

#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操作方式說明（電腦）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3. 將跳出之訊息窗格點選「我完全同意及瞭解了」。

3.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

系統使用規範

1. 本系統所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如對查詢結果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窗口。
2. 本系統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皆為公開展覽草案，非依法核定及公告結果，使用者不得將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內容或查詢結果作為法定證明文件，敬請特別注意！
3. 瀏覽器建議版本：本系統支援Windows桌機及iOS、Android手機、平板行動裝置之瀏覽器，建議您使用最新版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Safari等瀏覽器，勿使用舊版IE瀏覽器，否則部分功能將無法使用。

退出 我同意並進入系統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請輸入土地地號或點選圖面查詢。  
以地號查詢者，可查詢有列於使用土地地籍冊（草案）之地段地號；如您所查詢土地地段未出現於選單者，請改用圖面點選查詢。

鄉鎮市區 三義鄉

段名 八股段

地號 請輸入地號

查詢

#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操作方式說明（電腦）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4. 在「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格中，輸入欲查詢之地號。

4.

#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操作方式說明（電腦）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5. 在「查詢結果」中，了解目前位置之功能分區屬性。

5.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請輸入土地地號或點選圖面查詢。  
以地號查詢者，可查詢有列於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之地段地號；如您所查詢土地地段未出現於選單者，請改用圖面點選查詢。

鄉鎮市區 三義鄉  
段名 八股段  
地號 330

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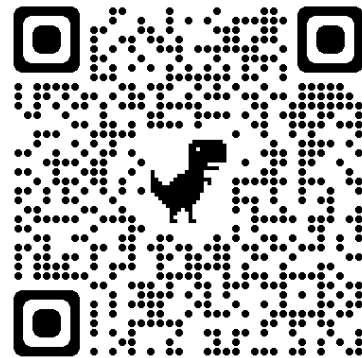
公展清冊登載內容	
鄉鎮市區	三義鄉
地段	八股段
地號	330
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使用地	

您所查詢地號土地在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登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如上表，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

如對查詢結果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窗口：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施技士 037-559445 或 地政處地用科林科員 037-559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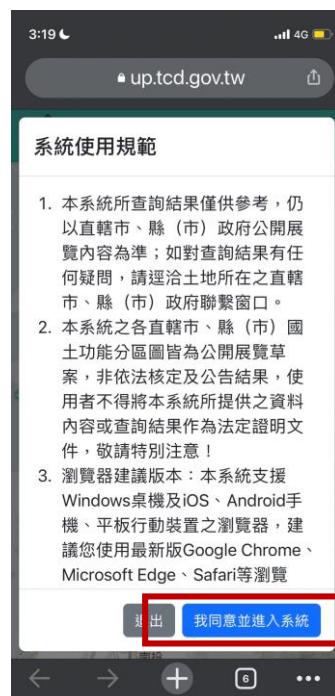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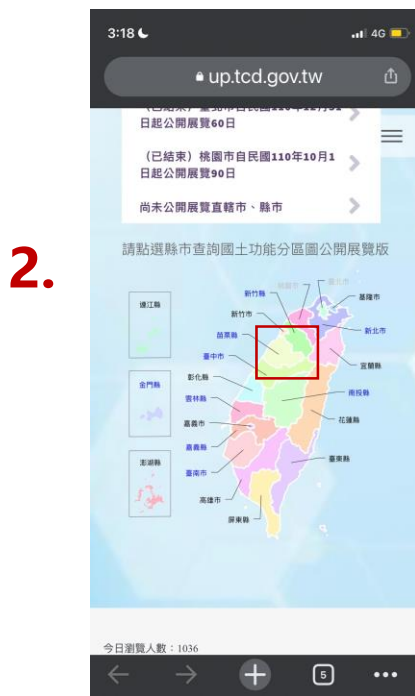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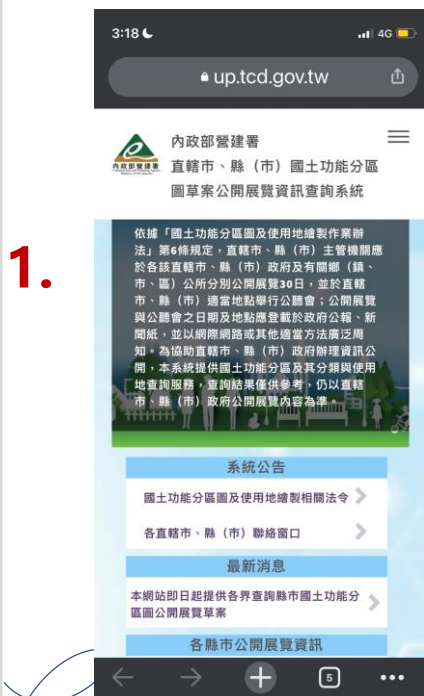
#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操作方式說明（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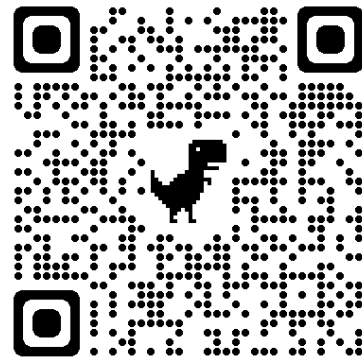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 ■ 掃描QR Code或直接查詢後開啟圖台

1. 開啟圖台
2. 點選「苗栗縣」
3. 往上滑並點選「我同意並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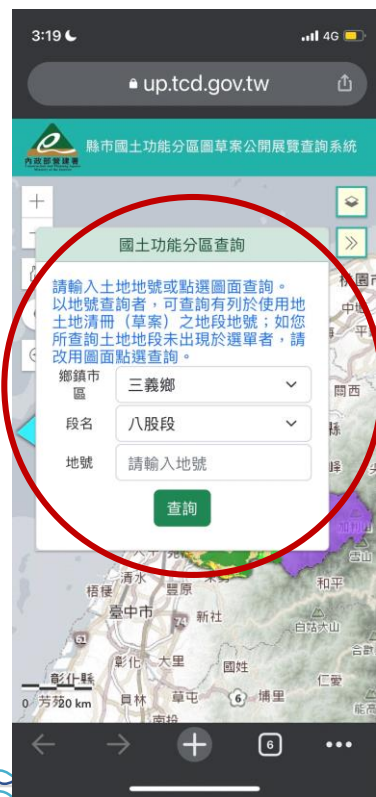
#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操作方式說明（手機）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4. 在「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格中，輸入欲查詢之地號。
5. 點選「查詢結果」。
6. 在「查詢結果」中，了解目前位置之功能分區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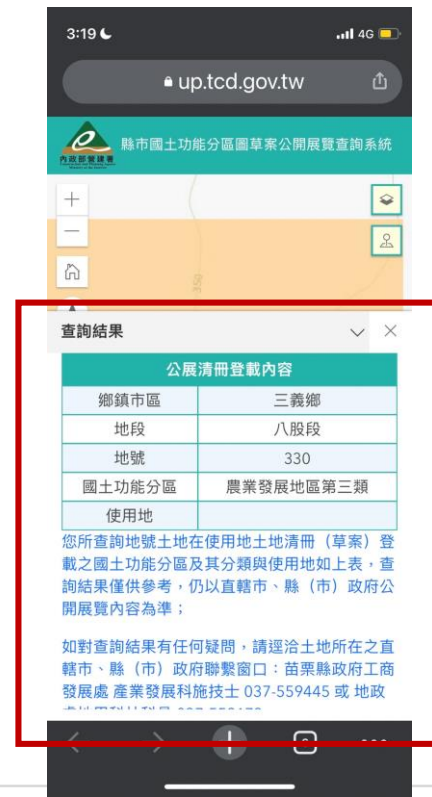
4.



5.



6.



# 如有陳情意見， 請以書面正式提出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  
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  
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  
向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或  
本縣18鄉鎮市公所索取意見表，  
並提出陳情意見。

郵寄地點及電話：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話：037-559445 (產業發展科) 037-559173 (地政處地用科)
--------------------	--

-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本意見表請勿裁開)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請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人民或團體對「 <b>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b> 」(草案)意見表	
陳情 位置	土地標示： 鄉鎮市 <b>陳情位置</b> 小段 地號
陳情 理由	<b>陳情理由</b>
建議 事項	<b>建議事項</b>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聯絡方式** 日

**(本府收取陳情意見後，將正式函復陳情人)**



#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 規劃公聽會

簡報結束

